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甄美薇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鍾嶺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李煜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陳孟富先生	教育局總行政主任(高等教育)
馮培榮博士	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鄭頌欣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0-11)26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6月2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把FCR(2010-11)26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2 —— FCR(2010-11)28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粵劇發展基金注資"

2.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6,9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粵劇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注資，以繼續資助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3.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向基金注資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向年青人推廣粵劇，以及多加資助該等旨在培養學生對這門傳統藝術的興趣及訓練有天份年青人成為新一代粵劇演員的計劃和活動。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和跟進委員的建議。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一份摘要，列出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及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這些委員會個別委員的背景。她肯定政府當局的努力，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相關情況下，於日後提交財委會的撥款建議及提交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討論文件中，提供有關諮詢組織的詳細委員名單。詳情應包括個別委員的背景、有否遵守六年任期規定和六個委員會規定，以及該等諮詢組織成員的性別比例。

有關粵劇藝術的展覽

5. 王國興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指出粵劇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並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設立專門的粵劇博物館，以加大力度推廣粵劇。他認為香港文化博物館現有的粵劇文物館面積太小，未能展出所有重要文物，而設立專門的粵劇博物館可以向那些對粵劇發展有重大貢獻及取得成就的演員及編劇致敬，並吸引更多年青人去認識和參與這門傳統藝術。

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王國興議員的建議與政府現有的粵劇發展政策一致。現時，香港文化博物館的粵劇文物館永久展出粵劇文物。此外，當局不時舉辦主題展覽，例如"梨園生輝——唐滌生與任劍輝"。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專門的粵劇博物館。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的正面回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考慮結果。

7. 劉秀成議員建議應在高山劇場大堂展出粵劇文物真品，例如服裝、道具和劇本，該劇場是重要的粵劇場地。陳淑莊議員支持劉議員的建議，因為這項安排可以令粵劇觀眾有更多機會欣賞這門表演藝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表示，劉議員的建議與擬建的高山劇場新翼(財委會已在這次會議首個項目FCR(2010-11)26下批准有關撥款建議)的設計概念相符，而新翼大堂將預留更多地方作展覽之用。他亦表示現有的高山劇場最近裝設了陳列櫃，以便展示粵劇文物。

培育幕後人才

8. 陳淑莊議員表示，培育編劇等幕後人才很重要，她詢問有否資源進行這方面的發展。何秀蘭議員贊同培育粵劇編劇新血的重要性，此舉能為這門傳統藝術注入創意。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獎學金，鼓勵年青人從事創作新的粵劇劇本。

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現時有粵劇工作者專門從事劇本創作，亦有資助課程培育粵劇編劇人才。過往，基金曾資助本地大學一些有關粵劇劇本的研究項目。建議向基金注入的資金將提供所需的資源，鼓勵發展粵劇劇本的創作力。

10. 陳淑莊議員詢問近年分別有多少新秀以全職及兼職形式加入粵劇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這方面的全面統計數字，但她瞭解到很多粵劇演員均屬兼職性質。演藝學院開辦的兩年制專業粵劇培訓課程每年可培訓

約20名粵劇人才。香港八和會館在培育新秀方面亦有貢獻。

11. 陳淑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成立香港粵劇團方面的立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但未有結論。有關關注指市場上已有站穩陣腳的粵劇團，成立香港粵劇團對現有劇團可能會大有影響。然而，政府當局認同透過支持成立更多以培育新秀為宗旨的粵劇團，會有空間培育本地新進粵劇演員。

拓展觀眾羣

12.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粵劇表演的觀眾年齡分布資料，並關注到一些主辦團體透過提供贈券提高資助表演入座率的做法。

1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戲曲表演的觀眾佔藝術表演觀眾總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在戲曲表演的觀眾當中，大部分為粵劇觀眾。政府當局注意到部分資助粵劇表演提供贈券的做法引起關注，但情況並不嚴重。對大部分基金資助表演而言，少於10%的門票是贈券。就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微調資助機制，例如設定資助表演可派發的贈券數目上限。

14.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基金資助表演／活動的獲資助者向參加者提供誘因(例如現金或免費膳食)的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出現這個情況的相關數字和說明有否任何規則規管這個做法。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支持撥款建議。他留意到部分區議會在舉辦粵劇表演時，會利用它們本身的撥款向觀眾提供免費膳食。如果在演出時仍有門票未售出，部分團體便會開始派發門票。他表示這個做法不能真正持續地擴闊粵劇觀眾的基礎。

1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覆時表示，基金所有的資助金旨在用於直接關乎製作及表演的用途；基金不會就向觀眾提供的任何形式誘因提供資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

過往是否確有個案是基金的獲資助者向基金資助表演／計劃的觀眾提供贈券及／或現金或免費膳食等。如果有這些個案，政府當局應解釋這個做法在獲資助者之間的普遍程度，以及有否任何規則禁止／規管這個做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有關資料於2010年7月12日隨立法會FC137/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

17. 至於粵劇的觀眾基礎，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她手頭上沒有觀眾的年齡分布資料，但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擴闊觀眾基礎，這亦是業界於最近一個研討會上反映的主要關注。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大力度在學校推廣粵劇，以喚起年青人對這門藝術的興趣及認識。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課題時提供粵劇觀眾基礎的統計數字。

提倡管理標準及持續發展

18. 李永達議員表示，部分業界人士向他反映，很多粵劇團欠缺對現代管理制度和常規的認識。劇團如管理不善，便無法建立觀眾基礎及長遠地持續營運下去。他認為當局應提供支援，協助劇團改善管理，使它們長遠能自負盈虧，無需依賴公帑資助。主席詢問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及／或粵劇發展基金執行委員會能否就此提供意見。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具有相關背景的委員會委員或者能夠在現代管理概念和常規的應用方面提供意見。舉例說，就支持香港青苗粵劇團而言，基金已就管理常規、紀錄和文件處理及培訓等實施特別規定。她認同李議員的看法，即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應協助各劇團提升管理能力。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這個課題時，就粵劇團的管理成效及相關的改善措施提供資料。

20.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評估，研究最頂尖的數個粵劇團需要多少時間才可達到財政自給自足。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覆時表示，現時已有頗多的劇團在沒有政府撥款的情況下運作。雖然政府當局無法預測新進劇團要多少時間達到財政獨立，但政府當局的目標仍然是協助這些劇團建立觀眾基礎及長遠達到自給自足。

立法保存粵劇

21. 陳淑莊議員指出民政事務局局長之前在某個場合曾承諾考慮立法保存粵劇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制定這項法例擬備工作計劃；如有的話，時間表會是如何。

2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搜集資料，包括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所涉及的工作範圍與立法需要。當局亦會參考內地的相關做法。陳淑莊議員指出澳門已訂立相關法例，她促請政府當局馬上處理此事，避免延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交代此事項的進展。

2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項目3 —— FCR(2010-11)29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027毅進計劃

24. 主席表示，這項建議尋求財委會批准把毅進計劃的承擔額提高2億8,000萬元，即由7億9,000萬元增至10億7,000萬元，以便繼續為合資格學員提供資助，直至2011/12學年為止。

2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5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但關注到擬議承擔額增幅是否足以應付對毅進計劃學

額需求的預計增幅。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建議，隨着新高中學制於2009年9月推行，當局應推出新的毅進計劃課程，而修畢新課程獲頒發的學歷應與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六相同。當局亦應向毅進計劃畢業學員提供銜接課程，讓他們可達到相等於新高中學制下的中六學術水平。

26. 何秀蘭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雖然毅進計劃課程的全科畢業證書相等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但中文，英文和數學是否被視為及格，則沒有清楚說明。何議員解釋，這3科及格是部分職位的前設條件，包括很多公務員職位。雖然政府當局其後澄清，毅進計劃課程全科畢業證書持有人會被視為在中學會考中取得英文及中文及格，但數學是否亦被視為及格，則未有述明。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新的毅進計劃課程會出現類似的含糊之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亦建議，鑒於中學會考重讀生的學額不足，當局應在毅進計劃開辦中五班級，使這些學生可以重考2011年最後一屆的中學會考。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於2010/11學年為中五重讀生提供15 000個學額。

2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她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摘要，而該份摘要是在會上提交，當中解釋了預計2009/10學年毅進計劃課程的報讀人數上升40%的依據，並就考取到公務員職位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提供資料。

將予開辦的新毅進計劃課程

28.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考慮開辦新毅進計劃課程以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他詢問有關工作的進度及新課程將涵蓋的科目。教育局副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正聯同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研究於2012年舉辦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文憑考試")後，在2012/13學年引入一個新課程，對象是那些在新高中學制下完成6年中學教育但文憑考試成績差強人意的學生。首

階段的研究已經完成。政府當局正與教育聯盟擬訂新課程的初步設計。

29. 教育局副局長回覆林大輝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研究中的新毅進計劃課程學額的未來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學生人口(正在下降)及可提供的就業和進修選擇(例如副學位課程和職業訓練機會)，而且選擇的數目越來越多。當局在計劃及設計新課程時，會充分考慮這些因素。

30. 林大輝議員關注到，鑒於新毅進計劃課程訂定的學術水平較現有的毅進計劃為高，新課程有否合資格的毅進計劃導師。他尤其關注到當局會否向現任的毅進計劃導師提供適合的提升課程。

31.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他有信心毅進計劃導師能應付計劃中水平有所提升的新課程。毅進計劃管理委員會主席表示，為設計中的新課程提供足夠的合資格導師應不成問題。毅進計劃目前約70%的現任導師擁有碩士學歷。至於新課程的設計，則會沿用現行的毅進計劃課程使用的學生為本教學法。在現時的毅進計劃課程下，尚未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或學位教師教育證書的導師，須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連串培訓課程。類似的規定將適用於新毅進計劃課程的導師，以保持優良的教學質素。

毅進計劃的學額供應

32.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以預計對毅進計劃學額的需求將由2010/11學年的21 000個，大幅下調至2011/12學年的9 000個，以及預計跌幅將如何影響毅進計劃課程的收入。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大部分新入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為中五離校生。隨着新高中學制於2009年推行，2011年將不會有任何中五離校生。然而，2011年仍將有一些學生重考最後的一屆中學會考，當中部分學生在中學會考放榜後或會選擇報讀毅進計劃課程。政府當局預計在2011/12學年，這些學生及部分成年學員對毅進計劃的學額需求約為9 000個。他補充，毅進計劃的課程由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而有

關院校會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維持所提供的毅進計劃學額數目的靈活性。

33. 黃成智議員表示，若干開辦毅進計劃課程的高等院校正考慮減少毅進計劃的學額數目或終止課程。舉例說，香港城市大學有能力提供2 000個毅進計劃學額，但只計劃於下個學年提供750個學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注意到這個情況，以及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有足夠的毅進計劃學額應付需求。教育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個別院校擬縮減提供的毅進計劃學額，但有其他院校正計劃增加毅進計劃的學額數目，例如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香港公開大學。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表示，根據開辦毅進計劃課程的教育機構給予教育局的回覆，毅進計劃課程於2010/11學年提供的學額總數為21 000個，應足以應付需求。

34.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統籌發布個別院校將予提供的毅進計劃學額數目相關資料，俾能讓準學生在遞交申請時作出知情的選擇。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會在中學會考放榜後，約於2010年8月公布所有毅進計劃教育機構各自的目標報讀人數。他察悉開辦毅進計劃課程的個別教育機構不時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其毅進計劃課程。

毅進計劃學員的就業情況及升學途徑

35. 林大輝議員察悉，在過往5個財政年度(即2005-2006至2009-2010財政年度)，有1 744名毅進計劃畢業學員加入公務員體系。他詢問有多少名毅進計劃畢業學員曾申請公務員職位，成功率為何，以及與擁有其他學歷的畢業生如何比較。

3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他會與公務員事務局跟進，以便向委員提供相關的統計數字。根據手頭上的資料，約有一半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就業，38%繼續進修，而在繼續進修的畢業學員中，修讀全日制課程的人數佔88%。林大輝議員重申搜集相關統計數字的重要性，俾能更有效評估毅進計劃課程的成效。

37. 潘佩璆議員察悉，從報讀人數多年來不斷上升可見，毅進計劃課程甚受歡迎。然而，他關注到毅進計劃的課程能否應付年青人的就業需要。潘議員認為，當局應定期微調毅進計劃課程，以應對多變的市場情況及配合政府的經濟政策，例如促進行政長官於2009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

38.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毅進計劃包含多個必修單元，重點在於訓練學員的一般技能(例如中、英文的運用及數學能力)，並提供不同種類的選修科目，着重知識及技能的實際應用，俾能應付個別學員的職業需要。大部分毅進計劃畢業學員在畢業後均能找到工作，而在成功就業的畢業學員中，超過80%在私營機構任職，亦有部分畢業學員在工作數年後繼續進修。應潘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及升學途徑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林大輝議員及潘佩璆議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已於2010年6月30日隨立法會FC133/09-10號文件發給委員。)

3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40. 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14日